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32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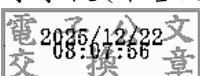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(A09000000E_11401326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268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268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268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銜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修正發布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發布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114年12月12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430109482號、農林業字第1140721184C號函及海科文字1140012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辦法修正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 2025/12/22 08:04:56

